

老年观察

上海老龄化引发的养生保健消费热持续上升,但随之而来的老人消费权益保护也成了社会热点。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在处理这类投诉中发现,老年人缺少“亲情”、缺乏“关爱”而缺失“认知”,常被一些不良商家利用与“忽悠”,这极大地损害了老年消费者的权益。

一是“概念”的陷阱。颐养天年的老人们对流失的青春,特别是当年为谋生而消耗、损伤的身体十分关注,大多愿意在强身健体上花本钱。黄姓老人说,当年伤筋动骨用身体换钞票,今天用金钱换健康,是老人们共同的愿望。而一些不法经营者正是瞄准了老人的心思,在保健品消费上用混淆视听、制造概念、虚假宣传等手段,诱使老人受骗上当。他们通常邀请老人参加“冷餐会”,现场播放含有夸大功效、虚假宣传性的“科普短片”、或者邀请所谓的“某某教授”进行诊断与指导,混淆“食品”“药品”和“保健品”概念,把“保健品”当作“食品”,或当“药品”卖,达到非法牟利目的。如某7旬老先生患有严重的骨病,某天受邀请参加名头为中国力量高峰论坛国民十年受益计划发布会。发布会并不推销产品,但第二天凡留下联系方式的老人又接到通知,集体坐专车前往某餐饮中心参观并会诊,精心组织的此类活动,自然把要推销的保健品吹得天花乱坠,致使7旬老人与其他老人在雾里云中迷迷糊糊,不仅交了100元会费,还花了近8000元购买了补钙保健品。如今以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宣传资料或专题讲座等形式,肆意虚构和夸大保健品功效,宣称保健品对高血压、高血脂、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眼底黄斑病变、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等老年性疾病都具有治疗功能,并通过“免费体检”“专家义诊”和“免费旅游”推销保健品,已成不法商家“常态”化手段之一。

二是“亲情”的陷阱。调查材料显示,老人们因认“干亲”而上当受骗的开始增多。这些独居老人有较高的养老金或子女补贴的赡养费。起先,不法经营者并不强行推销产品,一声“老爸”“老妈”的称呼,一句问寒问暖中有意无意的健康咨询、治疗体验,这些很有亲和力的服务,让常年缺乏子女关心、亲情抚爱、人文关怀,终日以电视为友、孤灯只影的老人,有了相互交流、倾诉的机会。有的老人为缓解寂寞对此十分留恋与不舍,很少老人会对推销的保健产品效果产生怀疑,也不排斥花高价购买产品或附带的服务。

三是“凭证”的陷阱。不法经营者常以“试用阶段”等名目,让老人按疗程或者月度动辄先垫付数千元数万元不等的押金,当老人发现产品没有效果时,往往退货无门。而一部分现场推销的,以白条、收据敷衍,落入“凭证”陷阱,且又是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某区刘老伯在“义诊”现场按医生处方购买了近万元的保健品,拿到了一张盖有名称公章的收据,市场监管部门找不到经营者,公章的单位子虚乌有,导致无法开展取证等深入的维权工作。

面对老年保健品消费市场,既需要市场监管部门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加大惩处力度,同样也需要社会关爱的阳光。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靠不是一句空话,除了子女应以亲情承担照顾老人义务,居委也要主动服务老人,比如了解熟悉辖区内老人数与量、性格与喜好等,因地制宜创造与提供交流的平台,满足老人颐养天年所需。

文、吴育衡 唐东丽

老年护理保险制度待建

“银色海啸”的到来,不仅让养老相关的产业热火朝天,更是让老年护理保险制度的建立显得愈发迫切。

这一在“两会”时就备受关注的课题,在3月31日由瑞士再保险举办的第二届亚洲健康研讨会上,再次成为学界、监管层和保险机构的关注话题。

瑞士再保险亚洲健康险解决方案负责人吉丽特透露了一组数据:“从2000年到2050年,中国的老龄人口(即60岁以上人口)将会有3倍的增长。”随着老龄人口的增加,长期护理服务及相关的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

瑞士再保险Sigma报告指出,有效的(长期)护理解决方案将是未来几十年社会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

全国政协委员、对外经贸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孙洁在“两会”时即提出过长期护理保险相关的议案。她提及,从商业保险公司产品开发情况来看,

长期护理保险还比较滞后,从社会公众认知和政府重视程度来看,也是比较薄弱的,可以说长期护理保险在国内几乎还没有起步,不过,学界还是比较关注长期护理保险,因为它跟失能人口有关。

据国家人口统计数据显示,目前有3300万的失能人口,到“十二五”末期,失能人口大概会超过4000万人,到2050年,失能人口大概会超过5000万人。

在当前“四二一”家庭结构中,没有时间和精力去照顾更多的老人,老人谁来抚养,谁来赡养将会是一个大问题。

保监会人身险部主任袁序成亦在发言中指出,要大力开展长期保险制度,加快发展多种形式长期商业护理保险。

孙洁表示:“通过长期护理保险,



北京知青艺术团的大型歌舞诗史剧《雪花飘飘——北大荒知青之歌》日前在同济礼堂演出,观看的上海老知青们都不禁热泪盈眶。图为当年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的老知青在《雪花飘飘——北大荒知青之歌》海报前合影留念 朱岚 摄文

法律服务

无约定时间的借款欠条,是否有效?

编辑同志:

小区的钟老伯和李老伯既是老同学又是生死战友。2013年1月,李老伯的儿子想在镇上开店做生意,曾和钟老伯提到做生意开店钱不够,还差3万元,钟老伯说她可以借给李老伯3万元,并说什么时候有钱再还他。李老伯立即以我的名义写了一张3万元的欠条,钟老伯犹豫片刻后在上面签上了自己的名字,但双方都没有写日期。一年后,李老伯也没有给钟老伯还钱。2014年10月钟老伯和李老伯因故发生矛盾,从此不再来往。今年2月26日,钟老伯要求李老伯还钱,并说有欠条为证,要求李老伯两个月内还钱,不然就起诉。请问,钟老伯这张欠条有效吗? 读者 黄辉

黄辉读者:

这张欠条是有效的。有借款人签名就说明借款人对这份借条的承认,因此有效。法律明确规定,欠条没有写明具体还款日期的,权利人可随时要求还款义务人返还,但应给予必要的时间。《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对

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欠条属于某种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或凭证,是对以往双方经济往来的一种结算,表明自欠条形成之日起双方之间形成的一种新的纯粹的债权债务关系。对于注明了借款日期及还款期限的欠条,应该按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诉讼时效均从其注明的还款期限之日起计算为两年。对于没有还款期限的借条,出借人可以随时向借款人要求还款,诉讼时效从权利人主张权利之时开始计算。权利人再次主张权利的,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但是如果出借人在借款人出具借据的20年内不主张权利,则诉讼时效不再起算。没有借款日期、还款期限的话,对欠条的效力没有影响,但是你可以主张欠条已过诉讼时效,那样的话,虽然对方有权要回借款,但是法律是不会支持的。

广西钟山县钟山律师事务所 陆明华 杨华

可以把老年护理的问题社会化,筹资社会化。”不过,她同时指出,如果社会化筹资由企业来缴的话,企业已没有更多缴费空间了,建立社会保险形态一时半会还启动不了。

在老年护理保险的筹资上,孙洁曾建议,应先从城镇职工群体开始试点建立老年护理保险制度,在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率20%中划转6%的比例、在企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6%中划转2%的比例进入老年护理保险费,这样,企业缴费中有合计8%的比例进入老年护理保险,这部分缴费同样实行社会统筹、名义账户记账管理。此外,个人在现行缴费之外,先从1%开始缴费,每两年提高一个百分点,最终逐步提高到8%。

而就其运营形式上,业界也存在分歧。有保险机构认为应该是高保障、自主选择,亦有观点认为应该是低保障、强制要求、广覆盖。目前有关运营的试点还在酝酿中。

(选自一财网)

信息窗

专为老年人设计的平板电脑

美国退休者协会(AARP)推出了一款名为RealPad的平板电脑。这款产品据称是为了帮助老年人赶上时代潮流,但又不需要学习很多科技知识。

RealPad是一款7.9寸平板电脑,配备简化的安卓4.4界面。AARP在宣传中写道:

你觉得自己有理由不使用电子产品?你觉得它们太复杂?太昂贵?太可怕?

换言之,RealPad的卖点是使用简便。这款产品附带全天候电话支持、一系列教程视频,以及一个“Real QuickFix”工具来监控“平板电脑的健康状况”——这就是一个快速解决向导。

这款平板电脑有16GB存储空间、1.5GHz双核英特尔凌动处理器、1024x768分辨率的屏幕,售价190美元。这种配置算不上顶级,但是对于上网、看图片、发邮件来说足够了。配置水平也和低售价相符。

目前针对老年人使用的平板电脑非常少。这是一款非常简单的相对便宜的平板。由于它是AARP提供的,这可能会为那些本想脱离电子产品的人缩小差距。 林庸 辑

生活小贴士

老花镜最好能三年一换

人老会眼花。随着年龄的上升,多数老年人会配上一副老花镜,然后有相当一部分人会一直将这副老花镜用下去。然而,老花镜长年不换也会对眼睛有一定的损害,因为花眼状况也会随时间、身体状况而发生变化。有关眼科专家建议,已经配了老花镜的中老年人,也要3年左右检查一下视力,并按实际检查后的结果更换合适的老花镜,这样才能真正起到效果。

隋寅 辑